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 愛 健 康 產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開發區工業園區經海三路2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1889hk.com](http://www.1889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I-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開發區工業園區經海三路21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本公司」	指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執行董事：

袁朝陽先生

謝海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依諄教授

許麒麟先生

徐婉丹女士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7樓5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董事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2頁。

### 重選董事

於寄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後，余昊先生（「余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載，余先生及許麒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由於余先生已辭任董事，彼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故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余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第2(a)項建議決議案將不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是袁朝陽先生及謝海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徐婉丹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合共兩名董事，即謝海京先生及許麒麟先生須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鑒於上文所述，(i) 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所載的有關重選余昊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第2(a)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及(ii) 有關重選謝海京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一項新增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謝海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以及服務年限），並充分顧及多元化裨益，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董事。董事會亦已考慮上述董事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角色的承諾。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彼仍屬獨立。經考慮謝海京先生及許麒麟先

---

## 董事會函件

---

生(「**退任董事**」)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現時的董事會多元化狀況，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董事能為本集團作出良好的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供其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已於提名委員會相關會議上就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彼等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一份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新增普通決議案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 AGM-1 至 AGM-2 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889hk.com](http://www.1889hk.com))。務請盡快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尚未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而有意委派代表代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股東之前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以撤銷並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將被視作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已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仍然被視為有效。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表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普通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宜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行使其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有關重選董事之新增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補充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以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海京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 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謝海京先生(「謝先生」)

謝海京先生，55歲，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現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航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洋」)之總經理及主席職位，負責北京航洋整體管理。謝先生於健康產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曾擔任北京航洋營銷經理、營銷副總裁、總經理及主席。此外，謝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一直擔任北京保健品化妝品協會會長，負責協會整體管理。謝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商品經濟學院，獲營銷專業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期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謝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謝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600,000港元，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資歷、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述者外，並無與謝先生有關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彼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本通告乃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有通告」)之補充通告，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開發區工業園區經海三路2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將與原有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

鑒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宜，原有通告所列的第2(a)項決議案將不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及除原有通告所列載決議案之外亦會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重選謝海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載修訂者外，原有通告所載所有資料將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海京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7樓5室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附奉。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頁「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宜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是袁朝陽先生及謝海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徐婉丹女士。